

各市縣公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未盡妥善，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業已採行具體改善措施

教育部為使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就學，於96學年度以學產基金捐贈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9,177萬餘元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用以接受各界勸募善款，以適時協助弱勢在學學生。據統計截至100年度止，各市縣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計3,451所，其中已依規定設立專戶者計2,937所，該專戶餘額合計3億630萬餘元。經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發現有未善用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機制以照顧弱勢學生，或於設置該專戶後，未積極勸募致未獲捐款，或接受捐款但未設置專帳管理，及將該專戶相關管理規定置於教育部所設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內；未積極主動發現需要照顧學生，適時予以通報輔導及協助，致未有補助支出或支用比率偏低情事，肇致歷年勸募善款累積未用餘額，將屆規定3年動支期限，若逾期則不得再予執行，減低善心人士之捐獻美意；該專戶之執行及管理，未確依教育部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或辦理家庭訪視作業；未揭露待協助學生個案事實及徵信公開資訊，並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未臻落實等項共同性缺失。經審計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審計部函送教育部供其評估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效益之參考。據教育部查復：將持續輔導鼓勵未設立教育儲蓄戶之學校儘速設立；督導已設置專戶之學校，加強推廣宣導，積極進行勸募及主動發現需照顧者，增進善款運用效能，並要求各校確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 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

資料來源：<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